

清末至民国时期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的历史审视

霍东娇, 曲铁华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吉林长春, 130024)

摘要: 教师聘任政策自中国师范教育创立之日起便受到高度重视。受教育环境急剧变化、西方教育思想传入以及师范教育独立地位波动的影响, 清末至民国时期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历经逐步发展和完善过程。教师聘任政策始终重视教师聘任的道德要求, 教师的聘任以由校长“一人任之”到遵从检定规程、由单纯重视学历到学历与经验并重的聘任政策的发展变革为特点, 为当前我国教师教育改革从提高教师素质、增强教师资格认证力度以及探索“本土化”教师教育政策方面提供有益借鉴。

关键词: 师范教育; 教师聘任政策; 师范学校教师; 清末; 民国时期

中图分类号: G65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6)05-0159-05

中国师范教育自创立之日起就备受关注, 经历百年的历史跌宕, 依然彰显出勃勃生机。教师作为师范教育发展的关键因素, 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而培养教师的人, 更是起着重中之重的作用。梳理清末至民国时期师范学校教师的聘任政策, 探讨这一时期师范学校教师聘用政策变迁的内在机理, 旨在对当前的教师教育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

一、清末至民国时期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的变迁

殷忧祈盛, 多难兴邦。中国师范教育在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中诞生, 在军阀割据中波折生存, 在内忧外患中经历着不断选择的破茧之痛。觉醒的先驱们认识到, 面对这“数千年未有之变局”, “国之兴, 在于兴学; 学之兴, 系乎教师”, “欲革旧习, 兴智学, 必以立师范学堂为第一义”。^{[1](980)}1897年, 盛宣怀在上海创办南洋公学, 开我国师范教育之先河。由此, 师范学校教师这一教师里特殊的群体, 登上了教育的历史舞台。

(一) 逐步发展和完善是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的总体趋势

“师范学校立, 而群学之基悉定; 夫师也者, 学子之跟核也。”^{[1](980)}1902年, 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

章程》, 规定师范学堂依附于中学堂、高等学堂而设, 以造就小学、中学堂教员为宗旨。1903年, 在此基础上, 清政府颁行《奏定聘用教员章程》, 对师范学校教师的种类进行了细致划分。师范学校教师共分为正教员、副教员两类。其中, 因所属学堂不同, 细化为优级师范学堂正教员、副教员, 初级师范学堂正教员、副教员。是年, 《奏定学堂章程》颁行, 将师范教育政策细分为《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和《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 规定了师范教育教师的准入资格、教习宗旨以及教法等相关内容。

1906年, 清政府颁行《学部订定师范选科简章》。次年, 《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颁行, 规定了女子师范学堂教习及蒙养院教习的准入规定及教育准则。1907年《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折(附章程)》, 彰显了女子师范学校教师队伍的开放性与包容性。至此, 清末的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体制已基本成型。

1912年, 民国政府成立。是年9月颁布《师范教育令》, 提出师范学校教员需接受检定委员会检定, 认为合格者才可获得聘任资格。同年12月《师范学校规程》、1916年《修正师范学校规程》, 对师范学校教师的任务、教授课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经过民初系列法案的颁布施行, 清末时期的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得以延续并施行。1932年《师范学校规程》颁行, 明确师范学校教员聘任标准, 1934年提出《师范学校教

收稿日期: 2016-01-05; 修回日期: 2016-03-2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我国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1978-2014)”(15YJA880051);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十年来我国教师教育政策演进及当代关照研究”(2014B46)

作者简介: 霍东娇(1985-), 女, 吉林长春人,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教育史; 曲铁华(1962-), 女, 辽宁铁岭人,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教育史, 教师教育

员检定暂行规程》。至此,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体系已基本建成。

(二) 始终注重教师聘任的道德要求

注重教师德行和学生道德的培养,是保证教师素质、保障师范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从清末师范教育初创到整个民国时期的发展来看,师范学堂章程对教师的德行以及学生的道德培养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并且不同时期在内容上都保持了相对的一致性。

1903年《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规定,“应师范者,必当敦品养德,循礼奉法,言动威仪足以为楷模。故教师者宜勉勵各生以谨言慎行,贵庄重而戒轻佻,尚和平而忌暴戾;且须听受长上之命令训诲,以身作则,方能使学生服从。”^{[2](676)}1916年《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健全之精神宿于健全之身体,故宜使学生谨于摄生,勤于体育;陶冶性情,锻炼意志,为充任教员之要务,故宜使学生富于美感,勇于德行;爱国家、尊宪法,为充任教员者之要务,故宜使学生明建国之本原,践国民之职分;独立博爱为充任教员者之要务,故宜使学生尊品格而重自治,爱人道而尚大公;国民教育趋重实际,宜使学生明现今之大趋势,察社会之情状,实事求是,为生利之人而勿为分利之人;世界观与人生观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学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2](711)}

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内之教育专章草案》提出,“全国教育,应以致力于人格完成,发展民主国之国民精神为主旨。”^{[3](269)}1932年《师范学院规程》及1941年《修正师范规程》均指出“师范学校教员须品格健全”。1939年,国立四川大学颁行《加强大学内师范学院之精神训练案》,提出要“慎重师范学院教授人选,除学有专长外,须具高尚品格,优良习惯,对学问能孜孜研究,对生徒能循循善诱者,方位合格”^{[3](678)}。1947年《修正师范学院规程》规定,“师范学院学生导师,须负责辅导学生之品格修养,学术研究及专业训练。”^{[3](545)}

(三) 从由校长“一人任之”到检定规程的出台

1912年民国成立初年,国民政府颁布《师范教育令》,规定“师范学堂教员经验定合格方可任之”,1916年又颁行《师范学校规程》,规定“须具有正教员之许可状”。1917年始,民国初年的教育稳定发展格局虽被军阀混战打破,但1917年5月教育部仍颁行《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薪俸章程》,将新教师的聘任权利交给了学校校长,并指明教授和助教“延聘以一年为试教时间,期若双方同意,得订立长期契约”^[4]。

1932年,国民政府颁行《师范学校规程》,基于对师范学校教员的严格准入,规定“师范学校教员由

校长聘任之,应为专任,但有特别情形者,得聘请兼任教员,其人数不得超过教员总数四分之一”^{[3](325)},

“教员之初聘任期,以一学年为原则,以后续聘任期为二学年”^{[3](340)},”师范学校各科均应聘请专任教员”^{[3](340)}。1934年,又在教师延聘基础上提出《师范学校教员检定暂行规程》,这一政策旨在保障师范教师队伍的严谨与专业,剔除队伍当中不适合成为教员的人,保持教师队伍的纯洁与稳定。

1938年提出并制定了《师范学院与省市教育行政机关合作推进中等教育办法》,将全国划分为若干个师范学院区,负责推进区内中等教育的发展。1939年,教育部出台《厉行中学教师检定制度以重师资案》,指出“欧美之中学教师,皆须经严格之检定,师资方面,学业教学界具相当之标准,而少滥竽充数者。而吾国教师之任用,全由校长之选择,期间不免有承及人情,而新进者既无所限制,久任者又无可以促进其进修,教学之效率不增,学生之程度难以提高”^{[3](669)}。1941年国民政府颁布了《边远区域师范学校暂行办法》,规定“边师教职员依照修正师范学校规程第112条规定,由校长开具履历,呈经本部核定后,方得聘任”^{[3](436)}。1947年颁布了《修正师范学院规程》,规定“师范学院学生导师,须负责辅导学生之品格修养,学术研究及专业训练”^{[3](545)}。

(四) 由单纯重视学历到学历与经验并重的聘任政策

1903年,《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提出,“令拟派充高等小学堂及初等小学堂二项教员者入焉”^{[2](673)},”各州县于初级师范学堂尚未齐设之时,宜急设师范传习所,择省城初级师范学堂简易科毕业生之优等者,分往传习”^{[2](673)}。1906年,《学部订定优级师范选科简章》规定,“由优级师范学科毕业之学生,得称优级师范学科毕业生,有充当初级师范及中学堂教员之资格。”^{[2](708)}

1907年,《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折(附章程)》规定,“教授女师范生,须副女子小学堂教科蒙养院保育科之旨趣,使适合将来充当教习保姆之用”^{[2](812)},”师范学堂教习,许聘用外国女教习充之,惟须选聘在女子高等师范毕业,品学优良者;且须明定应与中国女教习研究教法,其研究时限由该学堂自行酌定”^{[2](817)}。

清末师范学校教师的聘任政策,主要旨在聘用具有优级师范学堂、初级师范学堂及女子高等师范毕业资格者为任职教师,尤以留学归来的师范学生为最优选择,在尚不能有合适游学外洋的师范优秀毕业生充之的情况下,“华人教员亦可充之”。

1928年,《整理学校系统案》提出,“为补充乡村小学教员之不足,得酌设乡村师范学校,收受初级中学毕业生或相当程度学校肄业生之有教学经验,且对于乡村教育具有改革之志愿者。”^{[3](653)}1932年《师范学校规程》颁行,明确师范学校教员聘任标准,提出“和于下列规定资格之一者”方可有聘任资格。包括①经师范学校教员考试或检定合格者;②国内外师范大学或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科系毕业生;③国内外大学本科,高等师范本科专修科,专讲学校或专门学校本科毕业后,有一年以上之教学经验者;④与高级中学程度相当学校毕业后有三年以上之教学经验,于所任教科确有研究成绩者;⑤有价值之专门著进发表者;⑥具有精练技能者。(专适用于劳作科教员)^{[3](641)}在此之后,1934年《中师及师范学校教员检定暂行规程》、1941《边远区域师范学校暂行办法》等均沿袭这一标准,将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从仅以学历为聘任的一元标准扩展为学历与教学经验与研究能力并存的二元评价标准。

二、清末至民国时期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变迁的影响因素

清末至民国时期师范教育的迅速发展,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的完善,无不与当时社会变迁的大背景相关。急剧多变的社会形势、西方教育思想的传入以及当政者的重视,都为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社会之基和思想之本。

(一)“教育气候”的动荡

混乱和变化急剧的社会形势,是清末至民国时期的时代印记。从辛亥革命推翻封建专制到军阀混战割据再到抗日战争,师范教育从创立之时,社会的转型便没有停止。这种从思想观念到社会制度都经历了长期阵痛和调整的大时代背景,为师范教育的发展带来了双刃的发展环境。一方面,政府为了应对频繁变换的政局形势,放松了对师范教育的管制,为师范教育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政治环境,使得许多教育界的有识之士将更多目光投向师范教育本身,以完善师范教育体制、制定师范教育政策、巩固师范教育成果。但另一方面,混乱的社会秩序,不仅使得师范教育缺乏当政者的有力支撑,更使得师范教育的发展一度陷入非理性的政策指引中。

由于战时的特殊情况,国民政府虽有心发展师范教育,但皆因力所不能及,使许多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并未真正得以施行。同时因政局的不断变动,使得师范学校的教师聘任政策也处于持续变化动态过程

之中。面对动荡的政局,如何处理和调整师范学校教师聘任与国家方针理论之间的矛盾和不适应,也成为了制约整个师范教育发展的症结所在。

(二)西方教育思想的传入

近代师范教师聘任政策并非是中国传统教育自身嬗变的产物,而是借鉴与移植外国师范教育制度的结果。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尊师重教的传统,到明清时期,已经有了一套对儒学教师进行选拔、任用、考核的教师聘任制度。但从严格意义上讲,这并不符合近现代意义上的师范学校教师聘任的要求。随着洋务运动的推进、留学热潮的高涨,欧美及日本的近代师范教育制度对我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为了尽快推动我国师范教育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为洋务运动培养实用之人才,清政府首先取法日本。

《壬子·癸丑学制》颁布前,清政府曾派遣大批留学生翻译日本教育资料,《师范学校教员检定章程》就带有明显的日本痕迹。其次是仿效美国。当进步主义教育的风潮席卷中国教育界之时,许多教育界的进步人士开始将目光转向欧美,“六三三”学制的出台就是典型的表现。在整个近代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发展的过程中,学习西方先进成熟经验,成为了推动我国师范教育体系自身政策建设的最快途径。通过对欧美、日本等国家师范教育政策的学习,我国的师范学校教师聘任政策,在专业设置、学术要求以及聘任标准等方面,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放宽了师范生应聘师范学校教师的标准,打破了原有旧标准的严格限制,出现了“代用教员”的制度,扩大了师资队伍的数量,补充了合格教师的不足。

(三)师范教育地位之独立与依附的博弈

师范教育独立与否,关乎师范教育的生存根本。依附于其他教育形式的师范教育难以自主发展,更无从自主选择教师。然而,师范教育独立举步维艰,四次关于师范教育展开的论争,三次发生在清末至民国时期。

1904年,爆发了关于师范教育的独立性的第一次争论。其主要围绕师范学校有无单设之必要和师范学堂是隶属于京师大学堂还是单独设置展开讨论。论争的结果是师范学校被保留下来,并将师范馆改为优级师范学堂单独设立。

第二次论争开始于1922年《壬戌学制》颁布之后,论争的焦点是关于师范学校应单独设置还是附属于普通大学和高中。1928年《请大学明文规定师范教育独立案》指出,师范教育独立“理由有一保存师范教育之尊严;二适合师范生之需要;三是三年师范教育年限过短;四师范生待遇不同”^{[3](657)}。是年,江苏大学

区师范科联合会提请《请确定师范教育制度案》，南京特别市教育局提请《师范学校应独立开办学》。1929年《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实施方针》颁布，争论告一段落。方针规定，全国师范学校在可能的范围内，令其独立。这才使师范学校有了恢复独立身份的依据。

1932年(民国21年)，这次主要针对高等师范教育，但其影响也波及了普通教育，实质上是取消或保留师范教育的论争。第三次论争的结束，不仅以北平师大作为独立的体制保存下来，师范学校也得以脱离高中而独立设立，从而使师范教育得到了恢复和巩固。1939年由西北联合大学提出的《初级师范教育应急谋独立完整与统制以造就优良小学师资案》指出，“自前期师范改为初中后，各师范区每年初中毕业人数过少。师范学校招生，常感投考人数不足，而无选取优材生之余地，以致降低师范生之程度，而间接降低国民教育之水准。”^{[3](680)}

师范教育的独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经历不断地质疑和论争，也正因这一次次独立与依附的博弈，最终推动师范教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提升了教师地位和待遇，增加了教师职业的吸引力，满足了社会对师范教育培养师资的质量与数量要求。

三、现实启示

时至今日，师范教育已走过百余年的历史，师范教师招聘政策也在这百年沧桑中蕴藏着极具借鉴意义的历史智慧。

(一) 注重教师职业情意的要求，提高聘任教师的道德素质

清末至民国时期中国师范教育处于一种快速发展的状态。各项政策的颁布与实施，推动了师范教育体系逐步完善，师范学校数量不断增加。这一时期的师范学校教师招聘政策，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现代意义，这种轮廓性的总体发展，为之后的师范学校教师招聘政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聘任师范学校教师，有明确的教师职业道德要求，是聘任政策的一个突出特点。从清末至民国时期师范学校教师招聘章程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对师范教师的聘任要求，主要集中在教师的道德素养上。提升师范学校教师的道德要求，增强其职业情意，是守住师范学校教师入口大门的重要手段。提高师范学校教师招聘标准，从教师的职业信念、能力水平以及道德素养不同维度出发，方能真正选贤任能，督促师范教育健康发展。

(二) 注重教师资格检定，增强教师资格的认定力度

从清末至民国时期师范学校教师招聘政策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民国时期在对师范教师进行定期资格检定的政策实施过程中，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师范学校教师队伍的专业性，保证了教师队伍的纯洁性。由校长检定发展到有专业的教育机构检定的政策，成为今天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借鉴。为了实现教师职业的专业化，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打破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终身制，保持其时效性、功能性、筛选性，建立教师资格检定的专业组织机构，创建科学化的教师资格检定标准，严格教师资格检定考试内容已然成为今天中国教师资格制度发展的未来走向。

(三) 借鉴经验，探索“本土化”师范教育政策体系

整个清末至民国时期的师范学校教师招聘政策基本走的是一条移植与借鉴之路，在对西方进行学习的同时，却忽略了我国师范学校教师招聘政策制定的本土化土壤。这种政策移植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我国师范教育近代化的步伐，促进了师范教育的较快发展，但没有扎根于中国本土化的教育土壤，使得师范学校在教师招聘政策实行过程中，并没有完全收到预期的效果，新聘任的师范学校教师质量参差不齐，教师数量乏善可陈，师范教育的整体发展速度缓慢。

我国是有着几千年悠久历史的尚儒大国，尊师重教作为儒家文化的精髓，对中国社会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因此，改造大量封建社会留下的“儒师”，培养其成为“新教师”，既可以极大地扩充师范学校教师的队伍，也可以收获“学历”和“技能”并重的、根植于中国土壤下的本土教师。因此，在借鉴外国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立足于探索师范教师招聘政策的本土化，亦是推动师范教育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

对我国清末至民国时期师范学校教师招聘政策的梳理，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不同的时代，师范学校教师招聘面临不同的问题。但关注师范学校师资培养，从源头把握师范教育发展的源动力，是从师范教育初创到当代，都不可忽视的重要任务。

参考文献：

- [1] 梁启超. 论师范(1896年)[C]// 朱有瓛.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 [2] 舒新城.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C].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 711.
- [3] 李友芝, 李春年, 柳传欣, 等. 中国近现代师范教育史资

料·第二册[M]. 内部交流版, 1983.

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

[4] 佚名. 教育部公布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薪俸规程令[C]// 中国

南京: 凤凰出版社, 1991: 165.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employment policy of teachers in normal schoo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HUO Dongjiao, QU Tiehua

(Faculty of Education,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Jinlin 130024, China)

Abstract: Teachers' employment policy has been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since the founding of China Normal Education. Influenced by the rapid change of the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western educational thoughts and the fluctuation of the independent status of the normal education, the teacher's appointment policy in the period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gradually developed and improved. The teacher appointment policy has alway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appointment of teachers' moral requirements, and appointment of teachers has been characterized by such evolvement from "a person from office by the preside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verification regulations, from mere emphasis on education degree to combination of both degree and experience, which provides useful reference for the current reform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in such aspects as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eachers, enhancing the strength of teacher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and exploring the "localization" teacher education policy.

Key Words: teacher education; teacher appointment policy; teachers in normal schools;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Republic of China

[编辑: 颜关明]

(上接第 108 页)

Mutation effect of term structure of interest rate: Analysis of cointegration based on multiple structural breaks

HAN Guowen, DENG Yingti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expectation hypothesis, the present essay adopts a linear cointegration regression model of multiple structural breaks to study the term structure of interest rates in China. By investigating the cointegra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long-term interest rates and short-term interest rates from January 2002 to December 2014, and by testing dynamic OLS cointegration, we find that on the condition of multiple structural breaks, there exists a long cointegra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ng and short run Chinese interest rates, and that there is a gap between calculated cointegration vector and theoretical value,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results only support a weak version of the expectation hypothesis. Test on multiple structural breaks shows that in sample period, the term structure of interest rates has four break points, and that the sign of coefficients appears reversal repeatedly. Analysis finds that the existence of structural breaks is mainly due to macroeconomic trends, the reform of interest rate and exchange rate, and the 2008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Key Words: term structure of interest rates; multiple structural breaks; expectation hypothesis; Dynamic Ordinary Least Squares

[编辑: 谭晓萍]